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● 政策依据；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、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36号）、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、《\*\*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      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2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36号）、《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财务﹝2019﹞7号）、《\*\*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      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3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36号）、《河南省20\*\*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\*\*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      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4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36号）、《\*\*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      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| ● 政策依据；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● 补贴结果；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64号）、《河南省20\*\*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\*\*市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    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    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    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  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  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    □其他      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注：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。 |